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京证监发【2020】606号文件《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相应更正处理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深圳市标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金额为10,809,670.48元、应收慈溪金轮梵石房地产有限公司金额为5,405,815.00元，因以上客户于2019年12月31日即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满足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实际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对上述两笔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2019年度未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本年度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补提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

（三）2019年11月公司对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失去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3,761,426.21 元、0.00 元；对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6,049,303.47 元、-46,049,303.47 元；对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5,480,451.21 元、-45,480,451.21 元。本次调整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47.88%、0.00%；对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末资产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36%、-1.46%；对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分别为：-5.15%、-5.81%。

追溯调整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金额	更正后报表数
应收账款	737,118,926.05	-12,389,507.95	724,729,418.10
长期股权投资	131,359,668.90	-96,541,000.00	34,818,668.90
无形资产	79,755,107.98	-2,026,483.89	77,728,624.09
商誉	277,291,754.08	-21,448,805.20	255,842,94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27,694.02	1,858,426.20	72,686,12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85,503.00	84,498,067.37	150,083,570.37
资产总计	3,381,880,059.84	-46,049,303.47	3,335,830,75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01,175.85	-506,620.97	13,994,554.88
未分配利润	-213,943,199.63	-45,480,451.21	-259,423,65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121,762.54	-45,480,451.21	837,641,311.33

少数股东权益	113,030,590.77	-62,231.29	112,968,35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1,880,059.84	-46,049,303.47	3,335,830,756.37
投资收益	52,889,816.33	-323,907.63	52,565,908.70
信用减值损失	-55,755,440.19	-12,389,507.95	-68,144,948.14
资产减值损失	-4,990,106.73	-23,475,289.09	-28,465,395.82
所得税费用	-3,462,970.02	-2,365,047.17	-5,828,017.19
净利润	15,756,972.63	-33,823,657.50	-18,066,684.87
归母净利润	13,619,938.45	-33,761,426.21	-20,141,487.76

(二) 对 2019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金额	更正后报表数
长期股权投资	1,022,162,218.66	-96,541,000.00	925,621,21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68,714.84	84,498,067.37	120,166,782.21
资产总计	2,561,234,228.67	-12,042,932.63	2,549,191,296.04
投资收益	51,164,172.74	-12,042,932.63	39,121,240.11
净利润	-8,390,166.73	-12,042,932.63	-20,433,099.36
未分配利润	-260,674,639.84	-12,042,932.63	-272,717,572.47

(三) 对 2020 年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半年度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金额	更正后报表数
应收账款	633,705,503.86	-12,389,507.95	621,315,995.91
长期股权投资	131,101,129.30	-96,541,000.00	34,560,129.30
无形资产	79,099,362.78	-2,026,483.89	77,072,878.89
商誉	277,291,754.08	-21,448,805.20	255,842,948.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29,775.32	1,858,426.20	85,788,20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9,449.75	84,498,067.37	122,707,517.12
资产总计	3,148,593,227.44	-46,049,303.47	3,102,543,92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9,612.18	-506,620.97	13,572,991.21
未分配利润	-314,099,968.39	-45,480,451.21	-359,580,41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035,251.49	-45,480,451.21	737,554,800.28
少数股东权益	92,040,986.71	-62,231.29	91,978,75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8,593,227.44	-46,049,303.47	3,102,543,923.97

(四) 对 2020 年半年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半年度		
	更正前报表数	更正金额	更正后报表数
长期股权投资	1,042,624,759.26	-96,541,000.00	946,083,75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8,714.84	84,498,067.37	88,166,782.21
资产总计	2,561,223,171.94	-12,042,932.63	2,549,180,239.31
未分配利润	-295,520,776.53	-12,042,932.63	-307,563,709.16
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629,108.87	-12,042,932.63	789,586,176.24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2021】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08 号）。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案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